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管理一体化系



## 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ZDXJ-DL-202400225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明德路 16 号  
电 话：0991-2359186

---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魏贞贞、刘昌辉  
电 话：0991-5222000/13319875803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987 号阳光七号公馆 B  
座 1605 室

#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一章 磋商说明.....	8
第二章 服务需求.....	20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4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	25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免费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 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DXJ-DL-202400225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负责全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参与全区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考评，满足系统用户通用业务需求，做好系统常规功能设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19日至2024年04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9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4月29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

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自治区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明德路 16 号

联系电话：0991-235918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987 号阳光七号公馆 B 座 1605 室

联系方式：0991-5222000、1331987580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贞贞、刘昌辉

电 话：0991-5222000、13319875803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ZDXJ-DL-202400225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明德路 16 号 联系人：阿依娜扎 联系方式：0991-2359186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采购范围	负责全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参与全区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考评，满足系统用户通用业务需求，做好系统常规功能设置。
5	服务期	1 年
6	服务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预算金额	2000000 元
9	供应商资格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由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他体现财务能力的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企业提供财务报表；</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7）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8）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p>

项号	项目	内 容
		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算起 90 天
1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14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2024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6 日每天 00:00 至 23:59（北京时间）
15	磋商时间及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29 日 16:00（北京时间）
1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17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40000 元（肆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由供应商的账户转出； 递交时间：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接收磋商保证金帐户信息： 帐户名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帐户：300202930910005695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三宫支行 （备注：汇款请在摘要里注明项目编号）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须向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下浮 20%（不含税），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下浮 10%（不含税）。

项号	项目	内 容
19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b>采用不见面开标：</b></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两份，在中标后递交至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b>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b></p>
20	磋商响应文件签章	<p>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签章处签章的，应逐一签章，在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无效。</p>
21	最高限价	<p>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b>2000000元</b>。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p>
22	本项目所属行业	<p>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3	备注	<p>1.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 第一章 磋商说明

## 一、总体说明

### (一)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 (二)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报名获取了磋商文件，遵守磋商文件要求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法人单位。
4. “设备”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软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需求的服务。
6. “磋商文件”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进行有效的修改或澄清则该修改和澄清构成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7. “磋商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的有效的文字说明、表格、图表等文件，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有效的补充、修改、澄清或说明则该补充、修改、澄清和说明构成磋商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 “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指磋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作为无效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盖公章或未经授权代理人签字；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写；
  - (3)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后送达磋商响应文件；
  - (4) 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5) 供应商在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时，未注明哪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有效的；
  - (6)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三）参加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四）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供应商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不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 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1）供应商在磋商后至磋商有效期届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未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通知书》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未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通知书》要求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3. 磋商保证金的退回：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成交通知书》规定与采购人签订磋商项目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

### （五）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对本磋商文件所进行的有效澄清和修改将构成本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经销商均有约束力。

### （六）本文件的解释权

本文件的解释权属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1、磋商文件的语言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所有文件均使用汉语。

### 2、每个供应商提交一套磋商响应文件

每个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平台提交一份电子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 3、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文件：正确填写的磋商函、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本文件第三章的附件所列的文件，但可以按同样

格式加以扩展。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

#### 3.1.1 商务部分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和资料：

##### 一、商务部分

磋商函（见附件一）

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见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附件四）

供应商业绩情况（见附件五）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见附件六）

技术 /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见附件七）

无不良行为承诺书（见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九）

供应商声明函（见附件十）

投标保证金（见附件十一）

##### 二、技术部分

工作方案（或服务大纲）（见附件十二）

##### 三、价格部分

磋商报价单（见附件十三）

四、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方案及承诺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3.2.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3.2.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字迹以清晰为准，方案清晰、语意明确，在关键部位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 3.3 磋商报价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固定总价；磋商报价时，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预算，磋商报价高于预算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

拒绝。

### 3.4 磋商保证金

3.4.1、供应商在领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3.4.2、未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相关规定退还磋商保证金。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4.3、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自提交之日起90天内有效，成交签订合同者，有效期随合同。未成交者，自动失效。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条款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3.6 无效标的界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3.6.1 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3.6.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6.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3.6.4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欺骗性内容资料的；

3.6.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书，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6.6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总价或其各分部报价高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磋商总价或其各分部给定的预算；

3.6.7 供应商处于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或其他债务安排状况下；未处于法院清盘令下；未处于自动破产申请状态下。供应商必须有良好的信誉。处于被责令停业，磋商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两年有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环境、安全问题等情况。

3.6.8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三、开标与评审

### （一）磋商程序

本次磋商程序如下：

1、本次磋商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磋商会。

2、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3、磋商原则在磋商会议上宣布。

3.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3.3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磋商有关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4 对磋商小组成员要求磋商纪律

3.4.1 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依据。

3.4.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3.4.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3.4.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四、评审、定标

1 磋商小组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磋商小组由

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根据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评审在有效报价内综合得分第一者优先，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2.2 响应：磋商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就是磋商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2.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条款、条件和规定，采购人予以废标处理。

2.4 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初评、详评三个阶段进行。凡未通过合格供应商条件审查、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再进入详评。

##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条件的，从其规定。

## 3.1 资格审查阶段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资格审查标准》进行评审。

###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他体现财务能力的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企业提供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特定资格要求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声明函。	

注：1、以上审查项目中，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为

准。

2、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 3.2 初审阶段

(1)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按照《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初步评审。

为保证评审的准确和公正，提高评审活动的效率，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判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属于根据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应予以废除的、或磋商响应文件属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在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授权代理人章处签字或盖章；
2	供应商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3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无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作出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
5	服务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7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
注：1. 本表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填写。 2.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在表格相应位置中记录各供应商是否符合要求，是打“√”，不是打“×”。审查项目若有一项不合格则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	

合格。

### 3.3 详细评审

(1) 对有效的磋商响应文件详细审查包括以下的内容：价格评审、商务技术评审。

(2) 综合评分得分=价格得分+商务技术得分。

(3) 如果出现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磋商报价低者排名顺序优先在前。

(4) 经上述程序后，评审工作组负责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各单项进行分析评价，分别提出评价，最后提出评审报告。

### 4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技术部分占 90 分，价格部分占 10 分，满分为 100 分。

#### 4.1 价格部分（10 分）：

进行磋商报价评分时，按以下步骤进行：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100分）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
2	资质证书	4	供应商具有 SPCA 软件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3	软件产品 著作权证 书	5	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软件产品著作权证书。（如财政非税业务类、税务数据交换类、预算管理一体化类、数据采集分析类等） 第一档，提供3项及以上得5分； 第二档，提供2项得3分； 第三档，提供1项得1分。 第四档，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要求提供取得证书日期不晚于招标文件公示日期的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企业类似 业绩	6	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证明文件得1分，最高得6分。证明文件须提供项目对应中标通知书、有效合同复印件（缺一不可）作为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须至少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合同采购内容、签字盖章页及相关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5	拟投入项 目人员	10	项目经理： （1）具有计算机及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高级职称的得2分；（注：须提供上述人员毕业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5年以上软件/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项目开发和项目管理经验，其中的项目管理经验不少于3年，得2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参加过大中型软件项目的实施和运维管理经验，得2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具有同类项目经验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证明材料中应至少包括项目经理姓名、服务内容、用户单位盖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5	技术人员：根据项目运维人员要求配备相关技术人员，其中： 软件工程师：计算机及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三年以上IT相关工作经验，得2分； 系统工程师：计算机及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三年以上IT相关工作经验，得2分； 客服运维工程师：计算机及相关专业专科以上学历，且具有一年以上IT相关工作经验，得1分； 备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5	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人员职称情况： 项目团队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包含高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中级职称的每人得0.5分，累计最高得分5分；无不得分。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6	服务需求 响应程度	10	技术符合程度：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有一条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7	服务方案	20	总体服务方案需包含整个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服务总体目标、服务工作内容、服务人员投入、驻场服务、运行维护计划、软件研发、数据维护、数据提取及导出、故障解决、服务工作计划等），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且合理、切实可行的得20分；方案内容每缺失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方案内容每有一条逻辑性差、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扣2分，扣完为止。
8	服务保障	10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

	方案		于常规的例行检查/监控、故障排除、定期维护、标准化业务咨询、单位端日常问题解决、技术支持、服务响应等服务； 服务方案满足项目所有运维需求，规范化和标准化程度高，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完整性，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深刻的，得 10 分，内容每缺失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乏规范化、标准化、针对性、可行性、完整性，每有一条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9	突发事件 应急保障 方案	5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保障计划、重大故障、重要时期的运维保障措施，能够对系统无法访问、网络性能失常、安全漏洞、数据丢失等问题进行及时响应。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内容每缺失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方案内容模糊不清、逻辑性差、不符合实际的，每有一条扣 1 分，扣完为止。 其他或未提供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的，不得分。
10	培训方案	5	根据不同用户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为保证业务的正常开展，提高人员的业务技术水平，需要运维人员在服务期间在全区范围内组织不少于 3 次的多方面、多层次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业务培训、管理系统操作培训等； 在要求培训次数的基础上，每增加 1 次培训，加 0.5 分，最高得 2 分；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思路清晰，设计合理得 3 分； 培训方案内容每缺失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方案内容模糊不清、逻辑性差、不符合实际的，每有一条扣 1 分，扣完为止。 响应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得 0 分。
11	保密措施	5	根据供应商根据信息安全要求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进行评分，包含签订项目保密协议，保密管理办法，数据泄密惩处措施等； 每提供一条针对性强且切实可行的保密措施得 1 分，满分 5 分； 响应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得 0 分。

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 5 评审过程的保密

5.1 磋商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5.2 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 6 定标原则

6.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2、采购人确定成交人时的原则：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

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6.3 如果前三名的成交候选人均放弃成交资格或被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则需重新组织磋商。

6.4 采购人不保证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采购人对成交结果不负责解释。

## 五、授予合同

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最低磋商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条款，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成交供应商不遵守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30 天内，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6、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7、磋商结束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即为磋商结束。

## 第二章 服务需求

### 一、服务内容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内容主要包程序部署及变更、系统运维类服务、数据维护、重点软件维护工作。软件运维服务涉及到的业务系统包含基础信息系统、项目库系统、预算编制系统、预算指标系统、预算执行系统、总会计系统、单位会计核算系统。运维服务内容如下：

#### （一）日常运维

##### 1. 基础数据、流程配置

（1）基础数据整理导入：协助梳理财政功能分类、经济分类等基础数据，完成自治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基础数据准备工作。按照规范要求和甲方工作安排，将相关基础信息导入或录入到系统中，完成基础信息的初始化工作。

（2）用户信息整理导入：协助自治区本级整理用户信息，导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完成用户初始化工作。

（3）系统权限配置指导：根据自治区财政业务职能划分、用户岗位分工等情况，结合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业务流程及功能，按照甲方工作安排完成用户权限配置工作。

（4）业务基础数据梳理：协助业务部门及技术部门梳理相关业务基础数据，完成系统的业务数据基础准备工作。

（5）业务流程梳理配置：协助业务部门梳理基础信息、项目库、预算编制、预算批复与调整调剂、预算执行、单位会计、总预算会计业务流程，并根据岗位设置、业务环节等甲方工作需求，做好系统年初初始化和日常运维工作。

（6）系统功能正常使用：确保系统各项功能正常使用，保证系统“增、查、改”数据准确，同时要根据甲方业务需求定制相应统计报表，确保报表数据准确。

##### 2. 联调测试

（1）协助业务人员完成业务流程测试，以及业务间的联调测试；

（2）配合完成与代理银行的测试；

（3）配合完成与人民银行进行联调测试；

（4）完成系统上线前的其他业务测试，在保证系统功能测试和业务流程顺畅前提下，按照甲方业务需求，完成数据校验、数据稽核等工作，确保数据质量。

### 3. 培训

(1) 开展系统操作及问题处理培训，每年全区范围内培训次数不少于3次，并且要根据软件更新情况适时增加培训次数、扩充培训内容；

(2) 对系统业务操作演练、模拟运行等工作提供支持，辅导业务人员熟练使用系统；

(3) 提供驻厅维护人员，保障系统服务运行正常，数据库升级优化，后台服务更新，配置更新，客户端升级等工作；

4. 生产系统切换：按照甲方工作需求，在规定时间内预先在测试环境中进行系统测试，测试通过并达到上线要求后，再升级生产环境，保证生产环境和测试环境一致。

5. 系统本地适应性开发：必须派遣掌握系统软件开发能力和数据库数据挖掘、分析能力的运维人员提供驻场服务，解决系统运行中需进行系统功能研发的需求和本地化改造工作。

(二) 故障解决：根据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系统故障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进行故障诊断，并提出故障诊断报告。故障诊断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故障现场情况记录、故障的级别和紧急处理过程记录等。

(三) 运行监控：专人集中统一监控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的运行状况。重点关注：CPU负载、内存占用、Oracle连接数、平台运行日志，发现异常时及时报告。出现宕机时，及时重启机器并检查原因，必要时启用备份机。

(四) 代码升级：驻自治区财政厅项目团队指定专人负责系统代码发布升级，在代码升级发布之前制定发布计划、统一完成测试环境验证，执行代码发布作好相关资源备份、日志记录等，并事前通知全区系统用户。

(五) 定期巡检：对系统服务范围内所有设备进行的定期巡检，根据系统运行的实际情况提出优化设置建议，及时地掌握系统运行状态，整理信息，汇总形成正式巡检报告提交自治区财政厅。

(六) 定期优化调整：根据财政部关于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新要求及甲业务需求，对系统服务范围的软件、中间件、数据库等进行必要的资源整理和参数调整，优化和完善系统功能模块，满足甲方业务开展需要。

(七) 运维服务方式：通过呼叫中心、微信群、QQ群等在线方式，解答用户软件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普遍性问题通过单位及财政门户公告、更新用户手册等方式

进行提醒。对于重大节日或紧急故障提供电话请求服务，确保24小时提供系统运维服务。

(八)用户新业务培训服务：为使客户技术人员能及时掌握最新上线业务，我司及时对用户进行业务培训。

(九)每月向财政部汇总提数服务：指导各业务处室按照财政部制定业务规范进行填报数据，每月按照财政部提供的最新逻辑规则抽取生产数据到前置库，并协助财政部对自治区的数据进行提取，针对财政部通报考核内容查找自治区预算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形成分析报告提供业务部门。

(十)软件整合相关技术服务：配合财政部下发地方应用软件服务供应商，做好各应用软件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整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开展与外部系统数据对接、接口研发、联调测试、数据报送、数据比对等工作。

## 二、服务要求

### (一) 运维人员要求

1. 提供至少五名驻自治区财政厅维护人员以保障自治区本级系统运维服务，其中，预算处和国库处需各安排2名具备数据提取、日常问题处理及通报考核数据相关工作能力的驻场运维人员，负责保障预算、国库日常业务开展、问题处理及每月通报考核相关工作。此外，要指定专人负责各地州市和县市区日常需求、问题整理和运维服务工作，以保证全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正常运行。具体运维人数以合同约定为准。

2. 运维人员严格按照驻场处室要求进行管理，严格考勤管理，完成所在处室交办的各项日常、临时的工作任务。

### (二) 服务响应要求

1. 一般服务：正常服务时间为甲方正常办公时间（公共假期除外），收到甲方或预算单位提出的问题后立即处理解决，当天的问题应当在当天处理完毕，重大问题应在3日内处理完毕。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要及时向甲方报告问题处理进度、未完成原因、拟采取措施、预计完成时间等，直至问题解决完毕。

2. 电话响应：甲方和预算单位提出的技术问题，要立即予以答复。无法立即解决或明确答复的，要提供处理措施及解决期限。

3. 电子邮件：除网络故障等特殊情况下，对甲方以电子形式提交的技术问题，工程师应在收到问题后四小时内予以响应。

4. 紧急问题：非正常工作时间，对于甲方提交的紧急类软件技术问题，工程师应在接到客户电话后四小时内予以响应。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以最终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2024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合同

甲 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乙方（供应商）：

###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实施条例、管理规定、仲裁原则，根据采购文件及采购响应文件的要求，合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订立本合同。

### 二、服务内容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内容主要包程序部署及变更、系统运维类服务、数据维护、重点软件维护工作。软件运维服务涉及到的业务系统包含基础信息系统、项目库系统、预算编制系统、预算指标系统、预算执行系统、总会计系统、单位会计核算系统。运维服务内容如下：

#### （一）日常运维

##### 1. 基础数据、流程配置

（1）基础数据整理导入：协助梳理财政功能分类、经济分类等基础数据，完成自治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基础数据准备工作。按照规范要求和甲方工作安排，将相关基础信息导入或录入到系统中，完成基础信息的初始化工作。

（2）用户信息整理导入：协助自治区本级整理用户信息，导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完成用户初始化工作。

（3）系统权限配置指导：根据自治区财政业务职能划分、用户岗位分工等情况，结合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业务流程及功能，按照甲方工作安排完成用户权限配置工作。

（4）业务基础数据梳理：协助业务部门及技术部门梳理相关业务基础数据，完成系统的业务数据基础准备工作。

（5）业务流程梳理配置：协助业务部门梳理基础信息、项目库、预算编制、预算批复与调整调剂、预算执行、单位会计、总预算会计业务流程，并根据岗位设置、业务环节等甲方工作需求，做好系统年初初始化和日常运维工作。

（6）系统功能正常使用：确保系统各项功能正常使用，保证系统“增、查、

改”数据准确，同时要根据甲方业务需求定制相应统计报表，确保报表数据准确。

## 2. 联调测试

(1) 协助业务人员完成业务流程测试，以及业务间的联调测试；

(2) 配合完成与代理银行的测试；

(3) 配合完成与人民银行进行联调测试；

(4) 完成系统上线前的其他业务测试，在保证系统功能测试和业务流程顺畅前提下，按照甲方业务需求，完成数据校验、数据稽核等工作，确保数据质量。

## 3. 培训

(1) 开展系统操作及问题处理培训，每年全区范围内培训次数不少于3次，并且要根据软件更新情况适时增加培训次数、扩充培训内容；

(2) 对系统业务操作演练、模拟运行等工作提供支持，辅导业务人员熟练使用系统；

(3) 提供驻厅维护人员，保障系统服务运行正常，数据库升级优化，后台服务更新，配置更新，客户端升级等工作；

4. 生产系统切换：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预先在测试环境中进行系统测试，测试通过并达到上线要求后，再升级生产环境，保证生产环境和测试环境一致。

5. 系统本地适应性开发：必须派遣掌握系统软件开发能力和数据库数据挖掘、分析能力的运维人员提供驻场服务，解决系统运行中需进行系统功能研发的需求和本地化改造工作。

(二) 故障解决：根据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系统故障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进行故障诊断，并提出故障诊断报告。故障诊断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故障现场情况记录、故障的级别和紧急处理过程记录等。

(三) 运行监控：专人集中统一监控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的运行状况。重点关注：CPU负载、内存占用、Oracle连接数、平台运行日志，发现异常时及时报告。出现宕机时，及时重启机器并检查原因，必要时启用备份机。

(四) 代码升级：驻自治区财政厅项目团队指定专人负责系统代码发布升级，在代码升级发布之前制定发布计划、统一完成测试环境验证，执行代码发布作好相关资源备份、日志记录等，并事前通知全区系统用户。

(五) 定期巡检：对系统服务范围内所有设备进行的定期巡检，根据系统运

行的实际情况提出优化设置建议，及时地掌握系统运行状态，整理信息，汇总形成正式巡检报告提交自治区财政厅。

（六）定期优化调整：根据财政部关于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新要求及甲业务需求，对系统服务范围的软件、中间件、数据库等进行必要的资源整理和参数调整，优化和完善系统功能模块，满足甲方业务开展需要。

（七）运维服务方式：通过呼叫中心、微信群、QQ群等在线方式，解答用户软件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普遍性问题通过单位及财政门户公告、更新用户手册等方式进行提醒。对于重大节日或紧急故障提供电话请求服务，确保24小时提供系统运维服务。

（八）用户新业务培训服务：为使客户技术人员能及时掌握最新上线业务，我司及时对用户进行业务培训。

（九）每月向财政部汇总提数服务：指导各业务处室按照财政部制定业务规范进行填报数据，每月按照财政部提供的最新逻辑规则抽取生产数据到前置库，并协助财政部对自治区的数据进行提取，针对财政部通报考核内容查找自治区预算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形成分析报告提供业务部门。

（十）软件整合相关技术服务：配合财政部下发地方应用软件服务供应商，做好各应用软件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整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开展与外部系统数据对接、接口研发、联调测试、数据报送、数据比对等工作。

### 三、服务要求

#### （一）运维人员要求

1. 提供至少五名驻自治区财政厅维护人员以保障自治区本级系统运维服务，其中，预算处和国库处需各安排2名具备数据提取、日常问题处理及通报考核数据相关工作能力的驻场运维人员，负责保障预算、国库日常业务开展、问题处理及每月通报考核相关工作。此外，要指定专人负责各地州市和县市区日常需求、问题整理和运维服务工作，以保证全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正常运行。具体运维人数以合同约定为准。

2. 运维人员严格按照驻场处室要求进行管理，严格考勤管理，完成所在处室交办的各项日常、临时的工作任务。

#### （二）服务响应要求

1. 一般服务：正常服务时间为甲方正常办公时间（公共假期除外），收到甲



应允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细目和条件由甲乙双方协定。

（四）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新疆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进行调研，并制定出系统实施方案，报经甲方同意确认后，严格执行。

（五）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应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及规定时间进行实施。对全区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工作实行项目负责制，确保有专人对甲方项目负责，项目负责人负责对系统软件整体服务进行监督，协调处理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责任落实。

（六）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场地及实施条件，积极协调各部门配合完成系统实施工作。

## 六、保密事宜

### （一）保密范围

1. 保密资料是指有关甲方网络、网络安全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在甲方服务器上的数据、相关工作资料、文件、用户账号、密码、程序、IP地址、设备参数以及各类规划、方案和其他非公开的保密信息，以及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乙方的商业秘密和进行项目所采用的非公开的技术方案及相关技术路线、信息、细节、参数、源码、资料等。

2. 合同双方在订立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由甲方向乙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关于技术和系统安全及其他方面的一切数据、报告、信息、翻译资料、预测和记录等内容。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将仅用于本合同目的，任何超过本合同范围的使用都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关行政、司法机关提出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书及其附件的任何内容。

5. 如因履行本合同目的之需要，乙方将相关信息向第三方披露的，乙方应要求该第三方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二）保密期限：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以及在有效期后的合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秘密等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每延期1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二)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的应退回服务费用，自未按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每天按合同总额的1‰付给甲方违约金，支付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三) 乙方派出的人员与乙方之间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自行负责工资或劳务费发放以及社保的缴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或甲方人员、第三方发生疾病、伤残、死亡等人身损害事故或财产损失情形，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四) 若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无法确认，需要鉴定或者评估的，双方有权在7日内协商确定评估或者鉴定机构，对维护服务存在缺陷或瑕疵的地方进行鉴定、评估，若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履行义务的，则甲方有权进行单方委托，乙方对一切鉴定报告、评估报告等予以认可。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等。承担律师费的数额以律师事务所开具的律师费发票票面金额为准。

(五) 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金标准、违约责任、法律责任，均是经甲乙双方充分考虑和衡量遵循执行合同约定的重要性以及违约的后果和危害性而协商确认而成，如果乙方被判令违约，乙方不可撤销的承诺放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对于违约金标准、违约责任、法律责任进行任何形式的调整或降低的权利。

## 八、不可抗力和免责条款

(一) 由于战争、暴乱、自然灾害、政变、罢工、传染疾病、国家法律变化和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15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二)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

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三) 如果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双方应对本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重新协商，进一步达成一个延期或终止执行本合同的协议。

#### 九、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4月31日。本协议有效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协议可自动延期，最多续期两年。协议到期前任何一方要提前终止本协议，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须就提前终止本协议事宜达成一致。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三) 项目服务中，由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项目未按时间、质量完成项目相关工作、经两次整改后仍未达标的，或因乙方错误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提前一个月将协议终止时间和有关事宜通知乙方。

(四) 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与协议生效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不符的情况，乙方应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执行。

(五) 甲乙双方如遇纠纷，应本着相互信任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 十、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年\_\_月\_\_日

## 一、商务部分

磋商函（见附件一）

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见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附件四）

供应商业绩情况（见附件五）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见附件六）

技术 /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见附件七）

无不良行为承诺书（见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九）

供应商声明函（见附件十）

投标保证金（见附件十一）

## 二、技术部分

工作方案（或服务大纲）（见附件十二）

## 三、价格部分

磋商报价单（见附件十三）

四、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方案及承诺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附件一：磋商函格式

### 磋 商 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磋商报价为：\_\_\_\_（小写），\_\_\_\_\_（大写）人民币。并授权\_\_\_\_\_（姓名）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包括：

- 1、服务期为：\_\_\_\_\_。
- 2、价格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磋商响应文件；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报告和负责拿回合格批文。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须知中前附表的9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响应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磋商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5. 我方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

6. 如果我方成交，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如违约，贵方有权中止我方合同，并选择其他单位成交。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供应商名称）的（姓  
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采购人）的磋商项目的  
磋商活动。代理人签署的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整个项目磋商磋商活动中所签署的  
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单 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附件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此表后须附单位简介、营业执照、荣誉证书等体现供应商综合实力的材料等（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附件七：技术 /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规格 / 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商务响应与偏离					
1					
2					
3					
4					
技术响应与偏离					
1					
2					
3					
4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商务条款包括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服务期、服务方式等；  
 3、技术条款对应“第二章 服务需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八：无不良行为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供应商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供应商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招标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如没有须填“/”）：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3、我单位不是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负全责，并对因投标文件和资料的失实或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有效期不能保证持续至合同履行期有效而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責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投标保证金

说明：附汇款凭证。

## 附件十二：工作方案（或服务大纲）

### 一、工作方案（或服务大纲）及具体实施措施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或服务大纲）及具体实施措施。
2. 根据供应商各自情况与能力，自行设计编制。

附件十三：磋商报价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元）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的报价必须与磋商函的磋商报价一致（磋商报价含人员工资、劳务费、社保、福利、食宿费、交通费、管理费、意外伤害保险、规费、税费及相关全部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方案及承诺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